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豐藤代)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豐藤、黃委員萬居、陳委員俊士(翁科長震焯代)

陳委員昭義(許組長明倫代)、陳委員曼麗、謝委員嵩嶽

施委員信民、于委員樹偉、周委員楚洋、葉委員琮裕

林委員意楨、蘇委員銘千、邱委員弘毅、杜委員文苓

林委員子倫、張委員明琴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重信、盧委員至人、李委員謀偉

吳委員焜裕、葉委員桂君、袁菁委員、蔡委員瑄庭

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郭景聖科長

台南縣政府環保局 顏守仁技士

本署會計室 請假

土污基管會 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方淑慧簡任技正

黃文杰組長、洪淑幸組長、何建仁組長

柯顯文、賴文惠、陳瑞霖、陳榆之

胡琳豔

肆、主席致詞(略)

伍、本(第四)屆委員介紹(略)

陸、報告事項：

一、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結論：洽悉。

## 二、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 三、本（96）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一）周委員楚洋

簡報資料第 21 頁基金收支情形可以再製作一個趨勢圖，橫軸為年度，縱軸為累積收入及支出，曲線空間表現出收支增長或變動情形。

### （二）于委員樹偉

欣聞本會已與國防部針對軍事設施加油站及地下油槽調查工作，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及合作機制，建請於委員會議召開時不定期視實際需要報告相關工作執行成果。

### （三）邱委員弘毅

1.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的判決定讞的過程，應做成案例分析，供各級政府及土污基管會參考。
2. 全國污染潛勢調查應將過去案例的經驗值做基礎分析，提出評估指標，在報告調查案時應作較仔細的說明，供委員思考與建議。

### （四）葉委員琮裕

1.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對相關基金支出法律求償之工作具指標性意義。本案執行過程應可作為類似污染場址法律求償之參考。
2. 掩埋場為國內潛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建議應加速掌握掩埋場鄰近土壤地下水污染狀況。

### （五）張委員明琴

1. 建議未來工作於整合各部會監測數據以充實土壤地下水環境資料庫，除預定之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地質調查所)、農委會

(農業試驗所)之外，可望增加氣象局相關資料，以利空氣污染物、地面逕流水或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可能傳播途徑或污染擴散範圍。此外大型公民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等公司資料是否有可能連結。

2. 有關培育專業人力之建議：

- (1) 現有專責人員之訓練課程中，除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人員排有 4 小時之土壤污染外，其餘空水毒三類均無，建議未來於各類專責人員訓練或在職訓練時加強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預防概念。
- (2) 是否規劃如專責人員之系統性課程或講習，如包含基本概念、法規、技術及實作等，授予證書並建立人才資料庫，以充實專業人力，提升預防及整治工作效益。

(六)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1. 基金截至今年 9 月底已累計收入 42 億 6,702 萬餘元，累積支出僅約 12 億 8,653 萬餘元，滾存達 29 億 8,048 萬餘元，顯示基金執行率偏低。請檢討基金運用、徵收費率以及徵收項目，是否有超收或有應執行而未執行工作項目之虞，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2. 歷年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相關工作約 11.7 億元，大多運用於整治應變、調查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等相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污染調查及查證等作業也已數年了，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我國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報告，並據以計算所需整治基金規模。
3. 土污基管會未來工作重點仍如以往，將持續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如加油站、廢棄工廠及高污染工廠等之污染調查。建議重視

污染源上中下游的關連性，為積極保障台灣人民的生活環境及健康，除石化業之外，電子產業的污染潛勢亦不容忽視。

4. 整治費集中向石化業者徵收，繳費比率佔 94%以上，已違背法律公平之原則。由於目前執行調查的項目，並非皆由石化業造成，僅向單一產業徵收費用做為公務預算不足之救濟，實屬侵犯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行為，應儘速研商改善對策，目前滾存基金龐大，建議於土污法修正前，應先行調降現行費率或暫停向石化業界徵收費用。
5. 整治費開徵迄今，經長期調查及研究資料顯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來源主要非來自於石油系，重金屬污染更為嚴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案雖於 12 月 4 日送立法院審查，但立法院已停會，在這個會期審查通過的希望渺茫。該修正案在下個會期將被退回後再行報院，建議修改為「依廢棄物清除處理量徵收」或依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相關費用較為合理。

**結論：**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基金收支情形趨勢圖部分，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 (三) 有關本(96)年度工作執行成果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各項計畫詳細內容供委員參考。
- (四) 請土污基管會以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求償過程為範例，整理分析作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 (五) 請土污基管會彙整分析全國污染潛勢調查與場址改善方式，並提出評估指標，供外界參考。

#### 四、97 年度補助各縣市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計畫 審查情形報告

(一) 陳委員俊士(翁科長震焯代)

97 年度補助各縣市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其中農地土壤重金屬檢測調查數量及比例偏低，目前農地污染及農作物污染為民眾及媒體注意焦點，建請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工業區或散佈田間之工廠鄰近農地污染調查，追查遏止污染源，避免污染擴大，危害國民健康。

結論：洽悉。

#### 五、高雄市大順加油站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結論：

- (一) 洽悉，本場址同意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二) 環保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認行政作業完備後踐行公告程序。

#### 六、台南縣嘉仁加油站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一) 杜委員文苓

1. 本場址旁亦有統一精工仁德加油站，請說明如何判定污染係由哪一家加油站所造成？
2. 請說明本場址污染範圍多大。

(二) 陳委員曼麗

由於本初步評估係引用 95 年 4 月之測值，請說明是否有最新監測值。

(三) 葉委員琮裕

由於本場址污染非常嚴重，且其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經審查已判定致癌風險高於百萬分之一且非致癌風險高於一，對週遭居民之健康將造成影響，應儘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並要求污染行為人依法進行相關整治工作。

(四) 謝委員嵩嶽：

1. 污染緣由及改善對策執行情形，希能擇適當案例彙集成冊，多方宣導，並公告供業者改善與防治參考，藉由污染行為人之慘痛案例，提供相關業者參考改善，達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目的。
2. 是否能多提供本場址污染緣由與相關調查查證資料。
3. 請說明污染場址經公告列管後，其相關管制方式、告知居民等作業程序為何？
4. 建議土污基管會可以結合顧問、工程公司或其他單位的力量，協助輔導污染行為人進行整治相關工作，以確保相關規劃可以達到整治之目的。
5. 建議土污基金支出應優先以利息為來源，俟利息用罄再以本金支應。

(五) 蘇委員銘千

1. 請說明本場址目前是否有使用地下水。
2. 台南縣嘉仁加油站依檢測分析結果，除建議應公告為整治場址外，對於該站使用自來水洗車也應加強管理其洗車廢水之收集、處理與排放，避免排放後之漫流，將鄰近污染區之土壤污染物洗出而造成污染團擴散，建議應提出配套管理措施，使整體污染整治成果能確實達到。

**結論：**

- (一) 洽悉，本場址同意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二) 環保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認行政作業完備後踐行公告程序。

**柒、臨時動議**

- (一) 每一加油站業者至少投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險新臺幣 2,000 萬元。(提案委員：杜委員文苓)

**1. 杜委員文苓：**

對於環境損害責任險問題，目前雖因相關法律尚未制定，但土污基管會過去已累積相當多案例，可以整理成冊，說明環境強制責任險的重要，作為相關法律推動之助力。

**2. 林委員子倫**

由於國外已有環境損害責任險，國內亦正制定中，惟環境損害賠償法與整治費之徵收間之相互關係為何？土污法是否須因應調整？

**3. 蘇委員銘千**

環境污染事件日益增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為較常見之污染事件，然非全部應由土污基金處理，建議由土污基管會提出相關案例之分析與趨勢，另建議環保署制定整體環境污染補償責任險，目前歐盟已有相關指令，同時日本於 96 年 11 月 1 日已正式實施 3 億元環境污染責任險。

**結論：**目前本署針對環境損害責任險尚在研議中，委員意見將納入參酌辦理。

(二) 每一加油站、石化工業區、特殊具污染性之工廠，於地下水文下游處至少須設置三點水質污染(監)偵測井。(提案委員：杜委員文苓)

1. 杜委員文苓：

對於回覆第 2 項建議之第 2 點，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區域內污染潛勢定期監測，請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2. 林委員子倫：

另請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中是如何強化污染者與土地所有管理者之責任。

結論：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土污法(修正草案)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區域內污染潛勢定期監測之相關資料。

(三) 應製作污染地圖，方便一般民眾與關心人士連結，以便清楚土地污染狀況。(提案委員：杜委員文苓)

1. 周委員楚洋

可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的外包廠商除了現有場址的位置應顯示外，可以用不同顏色來代表場址及污染的程度。另外各縣市的污染場址也可以分類別，場址總數量多寡也以顏色表示出來，全白表示沒有任何場址(可能沒有)，顏色越深表示污染場址數越多。請把此意見反應於環資公司作後續工作的參考。

結論：請土污基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整治網改版規劃中。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子法意見：(提案委員：陳委員曼麗)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0 條「完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完成後，將『完成報告』報請核准」，但在第 16 條僅列出「訂定整治計畫…審查核定後…公告」，並未列出完成報告之要件。
2. 公告的方式應在施行細則中明列。
3. 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範「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亦請應明定「解除禁止處分」之登記。

結論：有關陳委員對於土污法相關疑問，請土污基管會會後再與委員研究並考量是否需納入修正草案或相關子法修正中。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